

#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防災因應與緊急應變計畫

111 年 10 月 28 日制定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15 日衛部照字第 1111561353 號函以及花蓮縣衛生局 111 年 9 月 22 日花衛行字第 1110027765 號函辦理。

貳、目的：本計畫係為確保本所工作人員、看診與洽公民眾等相關人員人身安全，提升本所工作人員災害應變能力，預防並降低人員、財產及設施設備因各類型災害遭受損傷及危害之風險。

參、適用時機：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 二、暴力衝突事件：所內發生之衝突、暴力及傷害攻擊事件等。
- 三、公共安全事件：火災、爆炸災及其他攸關機構公共設施所引起之危機事件。
- 四、其他緊急事件。

肆、適用範圍：災害事件發生於本所時。

伍、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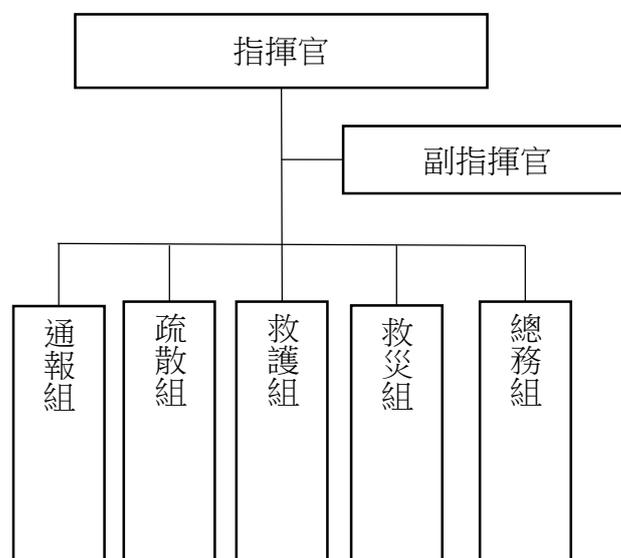
-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訂定防災緊急應變流程

陸、緊急應變等級：

- 一、一級狀況：災害影響情形為所內人員可控制。
- 二、二級狀況：災害影響情形需要衛生局其他同仁支援。
- 三、三級狀況：災害影響情形需要外部單位支援，例如：有傷患須送醫、需警消支援等。

柒、緊急應變小組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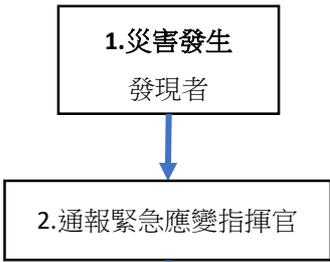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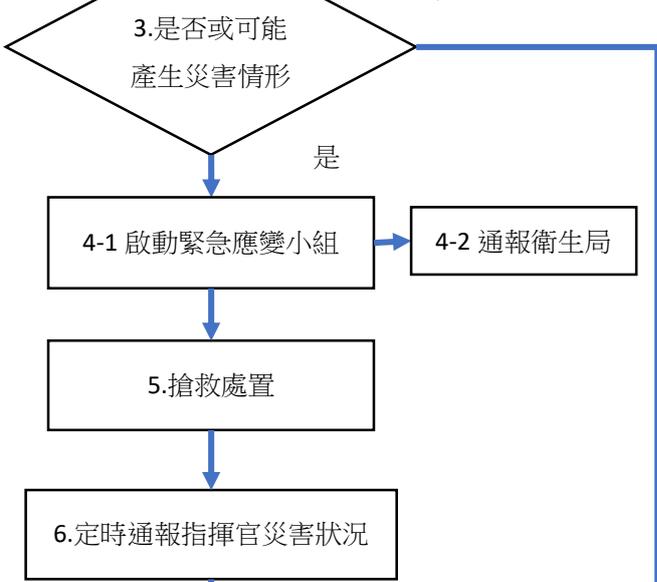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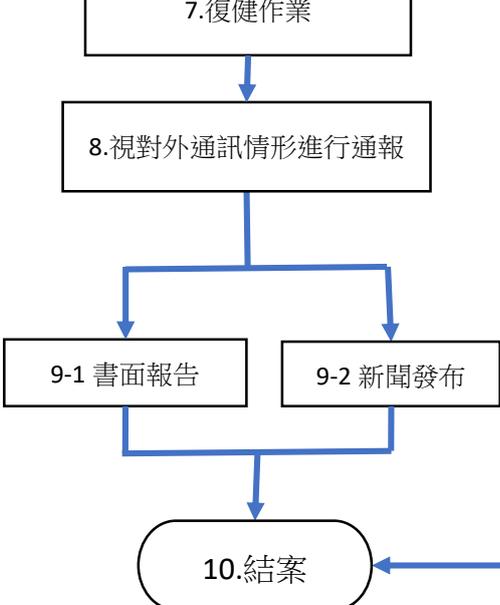
## 二、工作職掌

職別	任務分配
指揮官	組織（含人力調度）、指揮和管理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工作，並在需要時下達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人員疏散、撤離及緊急召回之命令。
副指揮官	協調整合其他任務事項，分派各組執行，對外新聞發布，回應救災及應變處理事宜。
通報組	負責所內廣播及對外聯繫警察、消防等外部單位，請求支援。
疏散組	引導所內人員、民眾依逃生指示疏散及避難。
救護組	確保自身安全下，協助受傷人員搶救及聯繫救護車送醫。
救災組	確保自身安全情形下，協助搶救災害，防止災害擴大。
總務組	確認災害影響程度，清點所內人數，確認人員動態，災後復健。

### 捌、災害應變緊急處理小組任務及辦理事項：

- 一、平時應事先備妥手電筒、收音機、乾電池等工具以供停電時使用，俾便能儘速接聽廣播取得災害最新訊息配合執行救災任務。
- 二、加強巡視檢查辦公室內重要文件資料、電腦主機，並檢查滅火器等設備是否充足、逃生路線是否暢通。
- 三、災情回報指揮官，並配合指示辦理救災事宜。
- 四、各項防災辦理事項之檢查。
- 五、隨時掌握各項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玖、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防災處理階段	 <pre> graph TD     A[1.災害發生 發現者] --&gt; B[2.通報緊急應變指揮官]             </pre>	1.發現者 2-1 緊急應變指揮官為本所主任。
災害應變階段	 <pre> graph TD     C{3.是否或可能 產生災害情形} -- 否 --&gt; I[10.結案]     C -- 是 --&gt; D[4-1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D --&gt; E[4-2 通報衛生局]     E --&gt; F[5.搶救處置]     F --&gt; G[6.定時通報指揮官災害狀況]             </pre>	3、4-1.指揮官 4-2.副指揮官 5、6 緊急應變小組依任務分配運作
災害復健階段	 <pre> graph TD     H[7.復健作業] --&gt; I[8.視對外通訊情形進行通報]     I --&gt; J[9-1 書面報告]     I --&gt; K[9-2 新聞發布]     J --&gt; L[10.結案]     K --&gt; L             </pre>	7.總務組。 8.指揮官回報衛生局災害處理情形 9-1.總務組 9-2.副指揮官

壹拾、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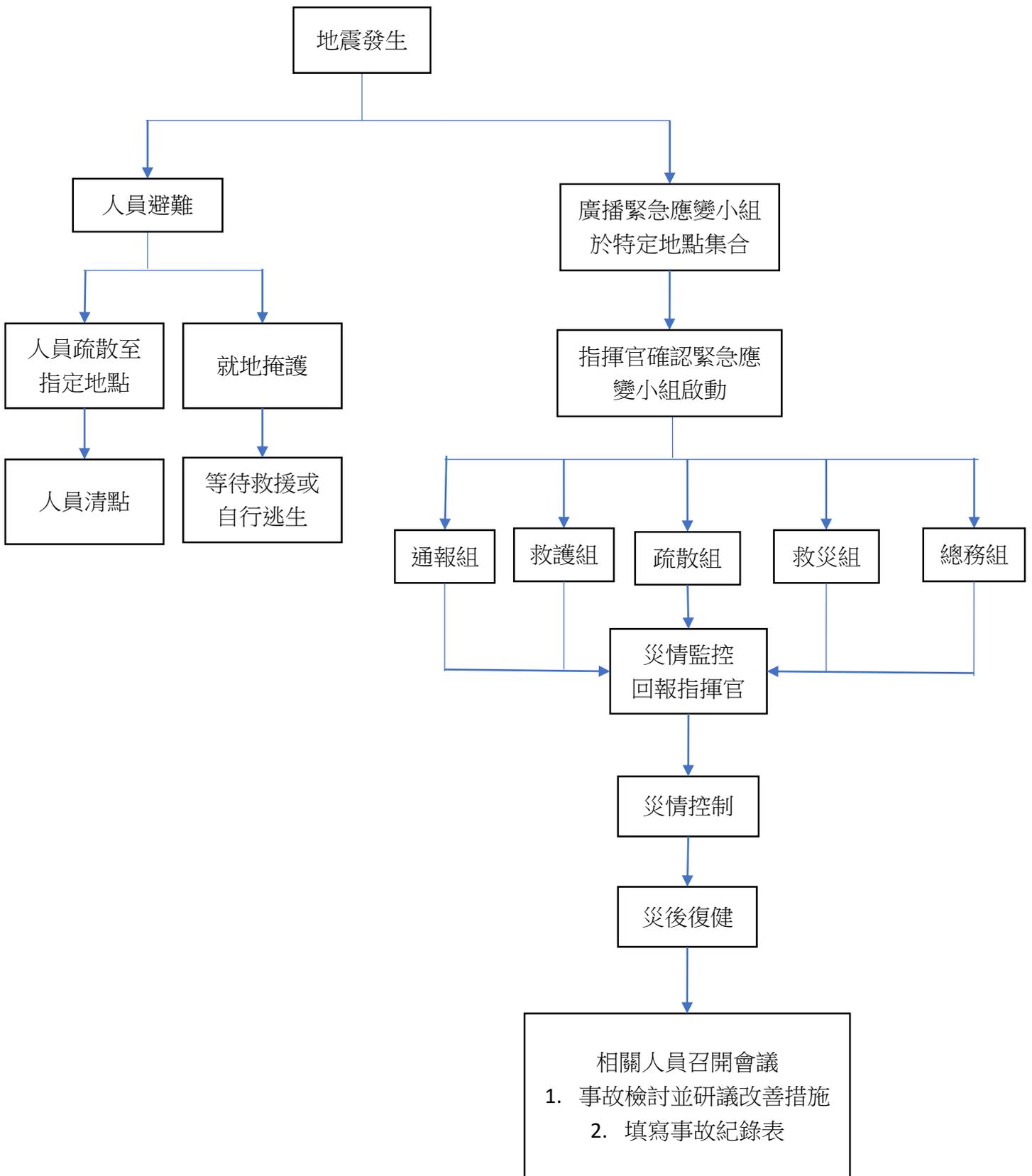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防災處理階段	1.災害發生	同仁應掌握災害發生的徵兆，並確實依各項災害預報系統之訊息，予以研判各種災害可能發生之情形，有災害發生之虞，即應知會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以下稱指揮官)。	*發現者
	2.通報緊急應變指揮官	所內同仁可利用內線電話、手機等通訊設備，或者親自向指揮官報告，指揮官為本所主任。	*發現者 *指揮官
災害應變階段	3.是否或可能產生災害情形	指揮官實地勘查後評估致災情形或是否有致災之虞，如為否，則結案；如評估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則召集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指揮官
	4-1.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1)緊急應變小組評估緊急應變等級： A.一級狀況：災害影響情形為所內人員可控制，以所內 <b>緊急應變小組</b> 為主要運作者。 B.二級狀況：災害影響情形需要衛生局其他同仁支援，則由 <b>副指揮官</b> 啟動聯繫局內相應科室進行支援。 C.三級狀況：災害影響情形需要外部單位支援，例如：有傷患須送醫、需警消支援等，則由 <b>通報組</b> 連繫外單位請求支援。	*指揮官 *副指揮官 *緊急應變小組
	4-2 通報衛生局	副指揮官通報主管機關衛生局三長，並說明災害發生及影響程度。	*副指揮官
	5.搶救處置	(1)緊急應變小組依任務分派內容開始運作。 (2)引導所內人員及看診民眾依逃生指示疏散及避難( <b>疏散組</b> )。 (3)倘淹水或積水時需( <b>救災組</b> )： A.確認電源開關已關閉，以避免漏電。	*緊急應變小組 *指揮官

	<p>B.若有淹水，以沙包圍堵較易積水之處。</p> <p>C.若已有淹水或積水時，應先外借抽水機抽水，以避免災情擴大。</p> <p>(4)於災害發生時應拍攝紀錄各項災情，以利災害報告時之用<b>(總務組)</b>。</p> <p>(5)得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可依申請管道，請求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b>(指揮官)</b>。</p> <p>(6)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b>(救災組、救護組)</b>：</p> <p>A.搜救：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搜救，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p>B.醫療救護：視需要主動請求 119 或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p>C.打電話至 119 求助時，清楚告訴：人事時地物</p> <p>(a)地-清楚地址</p> <p>(b)物-明顯目標</p> <p>(c)人-傷患狀況</p> <p>(d)事-已做處理</p> <p>(e)時-發生時間</p> <p>(7)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b>(總務組)</b>：</p> <p>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及妨礙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p>	
6.定時通報指揮官 災害狀況	<p>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後應隨時掌握各項災害發生之程度，並即時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及運作狀況，通報指揮官。</p>	<p>*緊急應變小組</p> <p>*指揮官</p>
災害	7.復健作 (1) 遭遇災害受損時，應於災後以最快速度回復正常運	*總務組

<p>復健階段</p>	<p>業</p>	<p>作，俾提供民眾服務。</p> <p><b>A.第一階段：災損評估期：</b></p> <p>就本所因受災所導致之人員、設備損失情形及復原作業所需之人力支援、設備需求進行初步評估。</p> <p><b>a.嚴重受損：</b>人員傷亡慘重，房舍傾倒毀損，資料庫房、資訊網路及設備、電力系統、電話系統、辦公桌椅全毀。</p> <p><b>b.中度受損：</b>人員、房舍、資料庫房、資訊網路及設備、電力系統、電話系統、辦公桌椅分別受到不同程度之毀損。</p> <p><b>C.輕度受損：</b>人員、房舍、資料庫房完好，資訊網路及設備、電力系統、電話系統、辦公桌椅分別受到不同程度之毀損。</p> <p>依各項災損之輕重程度，總務組擬具災害損失概估表及復建時間表陳報，並依先後順序分項責成專人辦理。</p> <p><b>A.第二階段：復建作業人員就位：</b></p> <p>總務組負責指揮復建作業人員依其工作任務，執行各項復建作業。</p> <p><b>B.第三階段：復建期：</b></p> <p><b>a.嚴重受損：</b></p> <p>(a)因故無法於原址提供服務，因啟動異地辦公機制。</p> <p>(b)尋找合適之辦公地點成立臨時辦公室、整編並補充人員、依異地備援之資源重新建立服務團隊。</p> <p>(c)於原址或另覓新址建立新辦公大樓。</p> <p><b>b.中度受損：</b>依各項次不同之毀損程度，分別修復或重新建置。</p> <p><b>c.輕度受損：</b>依各項次不同之毀損程度，分別修復或重新建置。</p>	<p>*所內同仁依主管指示配合復健工作。</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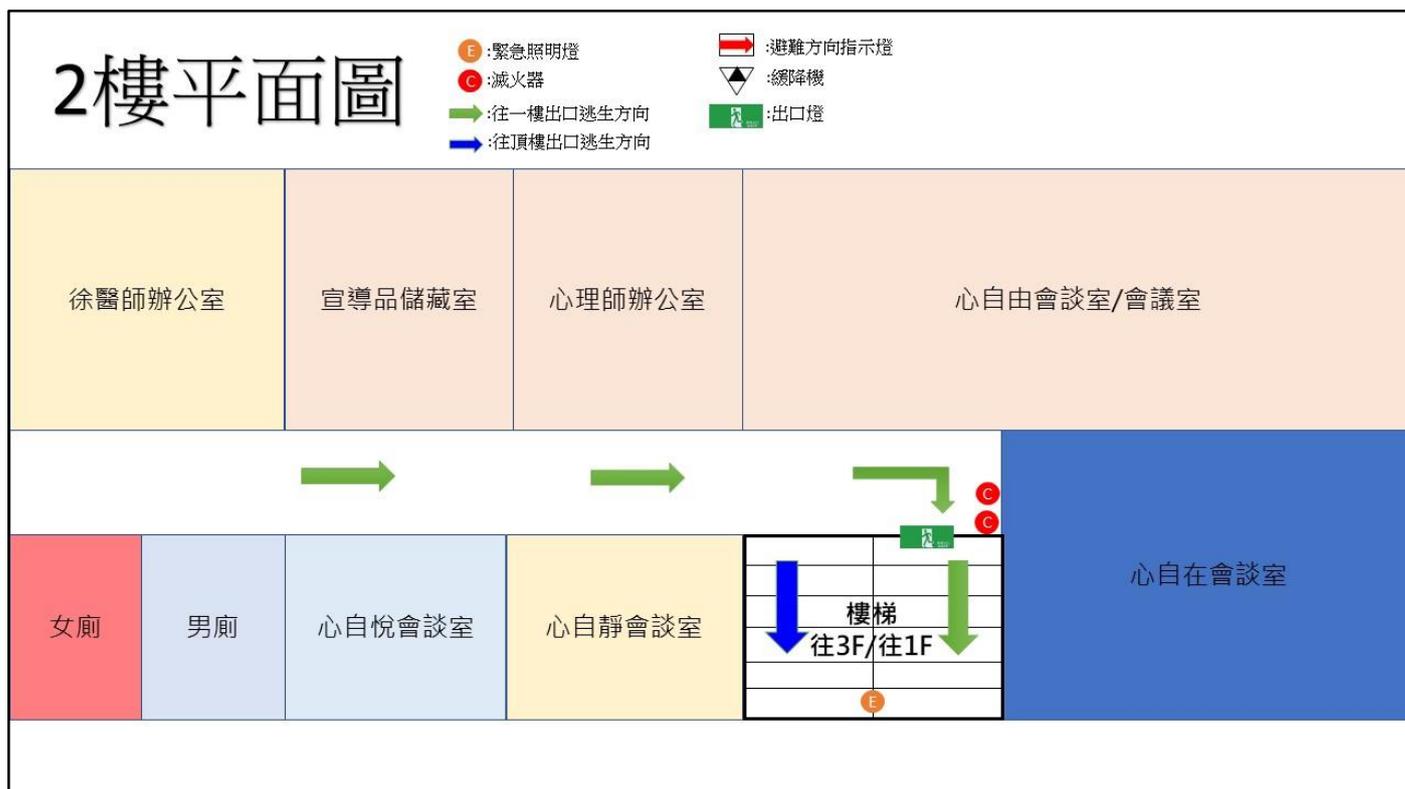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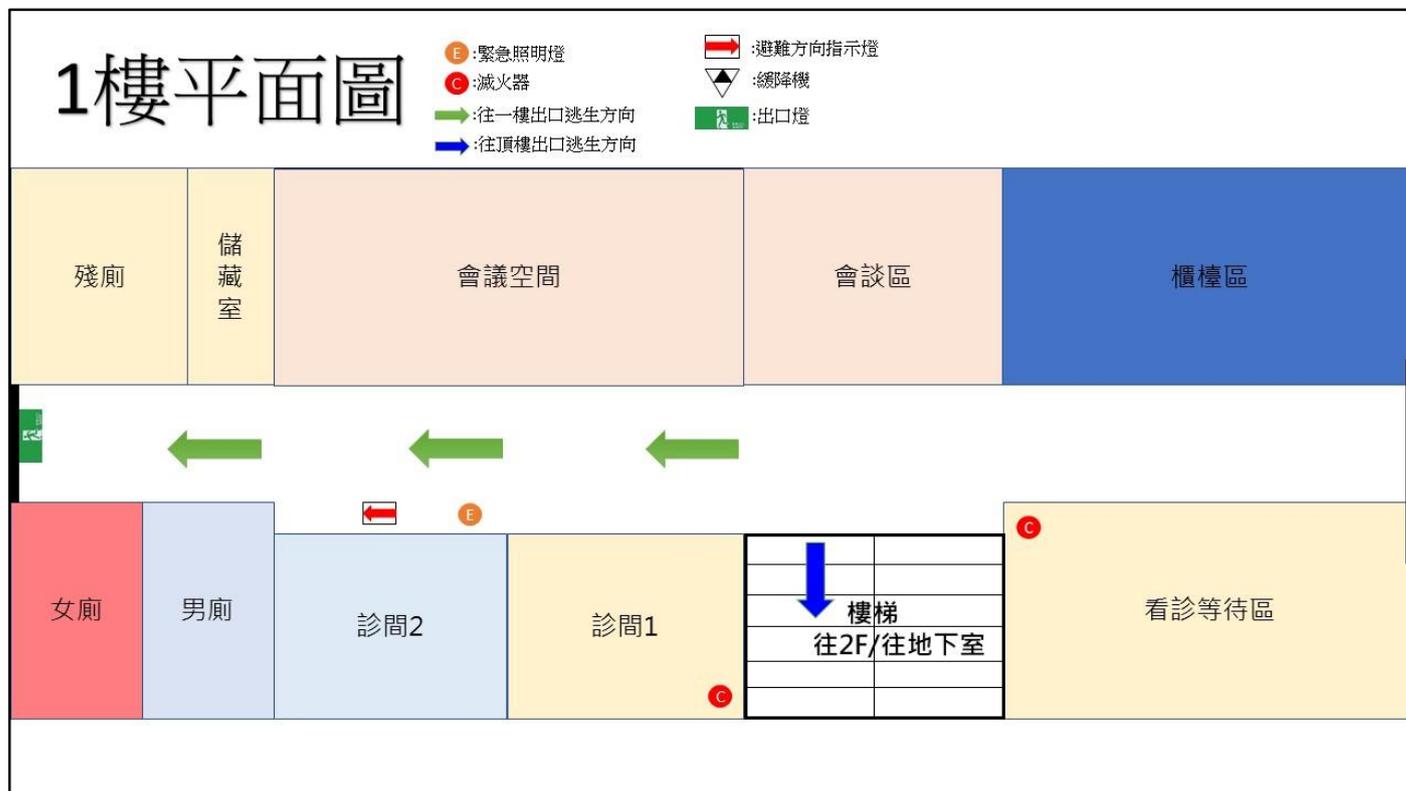
	<p>C.第四階段：整備完成期：</p> <p>各項災損之人員及設備獲得整備，經測試如各項設備可正常運作，即於不影響業務之運作下，回復常態作業。</p>	
8.視對外通訊情形進行通報	指揮官於進行第一階段之災損評估後，視受災情況輕重通報相關單位或提請上級援助。	指揮官
9-1 書面報告	復建完成恢復正常運作後應發佈相關之新聞稿及張貼告示或張貼宣導文宣	*副指揮官
9-2 新聞發布	復建完成後恢復正常作業 3 日內製作救災實錄，並於 7 日內將救災作業之檢討報告及相關人員之獎懲陳報。	*緊急應變小組組長 *總務組彙整

壹拾壹、地震災害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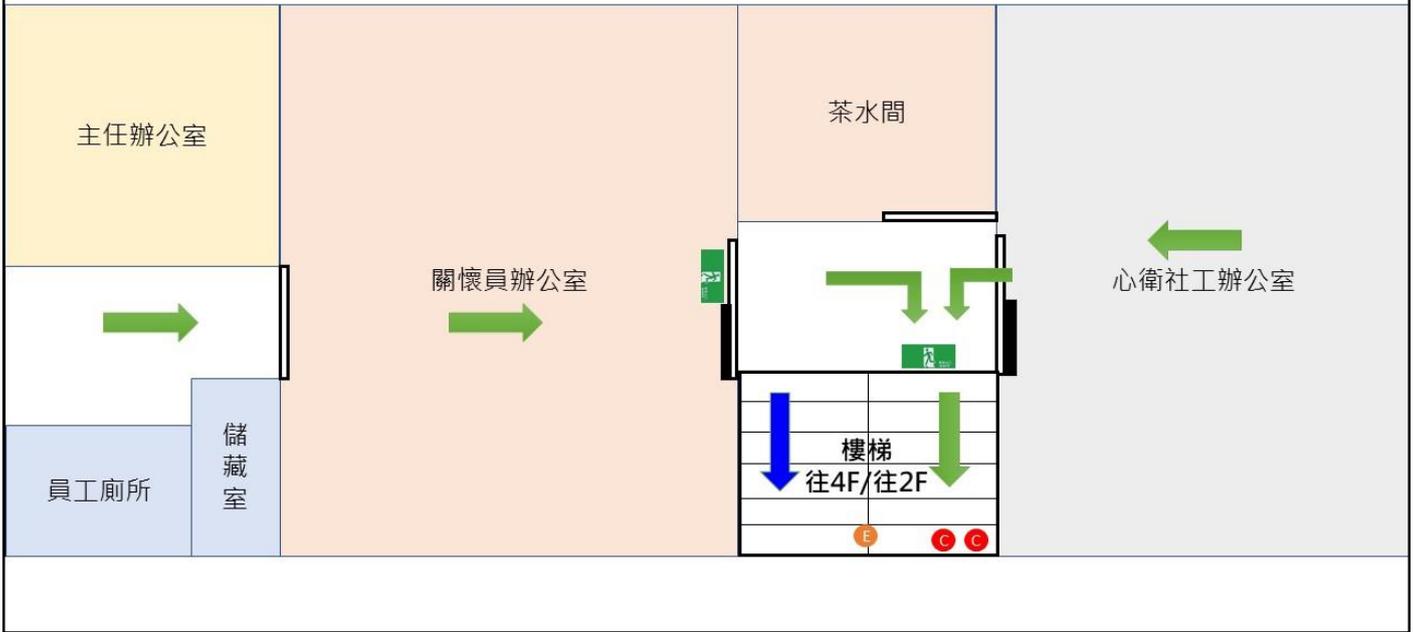
## 壹拾貳、緊急設施設備與緊急疏散路線

本所建築物共六層，包含地下一層及頂樓，一樓為身心科門診，二至四樓為諮商空間及辦公室；建築物內僅有樓梯一座，貫通地下室至頂樓；逃生出口共計 2 處，分別為頂樓及一樓後門；頂樓有避難器具緩降機設備 2 座，樓梯間、診間及四樓毒防中心皆放置消防設備滅火器共計 9 支。逃生路線及設施設備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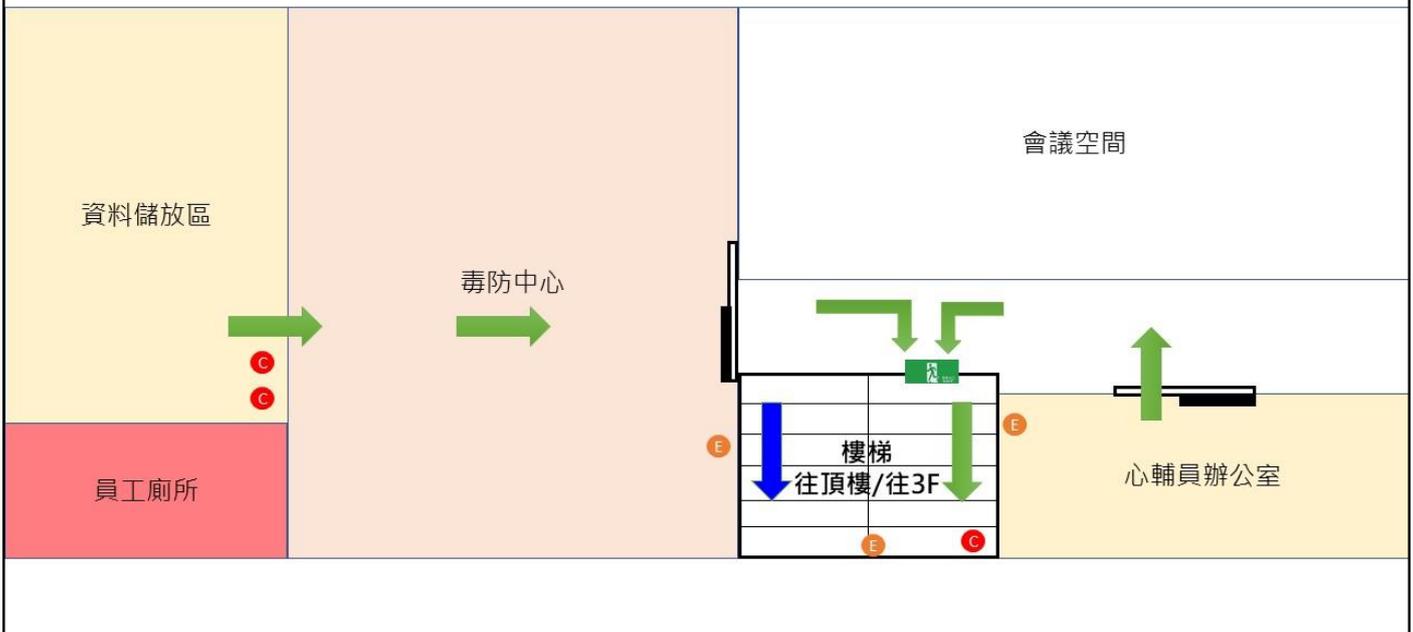
# 3樓平面圖

- E : 緊急照明燈
- C : 滅火器
- : 往一樓出口逃生方向
- : 往頂樓出口逃生方向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 ▲ : 緩降機
- ☒ : 出口燈



# 4樓平面圖

- E : 緊急照明燈
- C : 滅火器
- : 往一樓出口逃生方向
- : 往頂樓出口逃生方向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 ▲ : 緩降機
- ☒ : 出口燈



# 頂樓平面圖

ⓔ: 緊急照明燈

ⓐ: 滅火器

→: 往一樓出口逃生方向

→: 往頂樓出口逃生方向

→: 避難方向指示燈

▽: 緩降機

Ⓜ: 出口燈

頂樓露天平台

